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奥立思特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0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1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奥立思特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整体安排
诚邦办公	指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诚邦办公
本次收购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之整体安排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认购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共有股东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1名，其中自然人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立思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

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立思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奥立思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奥立思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奥立思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

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奥立思特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沈金龙，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

权，初中学历，1982年于宁波市镇海蟹浦服装厂担任采购工作；1983年至1994年期间开办宁波市镇海镇东纺配厂并担任厂长；1994年至1999年期间创建宁波市镇海铝塑压制厂并担任厂长；1999年至2001年期间创建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并担任厂长；2001年9月至今，投资成立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6月14日提供的相关资料，沈金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沈金龙最近十个转让日日均金融资产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综上，沈金龙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概述：

奥立思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018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8年5月22日，奥立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了《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定价、发行对象等内容。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发出通知，由董事会召集，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9%。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7日，奥立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认购安排、认购程序等内容。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7日，《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等内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均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于2018年6月25日办理完毕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立思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了苏亚常验（2018）8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631.00万股，对应的发行金额5,363.5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31.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732.5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类型
1	沈金龙	非现金资产 (诚邦办公100%股权)	631.00	5,363.50	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631.00	5,363.50	—

诚邦办公100%股权作价6,712.00万元，因此沈金龙除取得上述认购的631万股股份对价外，还取得了1,348.50万元现金对价。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至22日期间以自有资金支付了现金对价1,348.50万元。截至2018年6月26日，公司账面仍有人民币资金约1,890万元，美元约150万元，人民币理财资金余额合计1,150万元，公司仍有充裕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立思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5.3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75元。按照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2,881万股测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1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7.59倍，市净率为1.26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9.81倍，市净率为1.63倍。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7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立思特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

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发行对象沈金龙以其所持诚邦办公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631万股，并取得1,348.50万元现金对价。沈金龙与奥立思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标的资产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

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金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16号

注册资本：150万元

实收资本：150万元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纺机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股权及控制关系

①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a. 诚邦办公成立

诚邦办公成立于2001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由沈金龙、吴珍芬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由沈金龙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吴珍芬任监事。

2001 年 9 月 24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所验[2001]3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9 月 21 日，诚邦办公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土地使用权预付款出资 9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12100409），根据记载，公司名称为宁波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住所：镇海临俞外商投资园区；法定代表人：沈金龙；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纺机配件的制造、加工。

诚邦办公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金龙	135.00	135.00	90.00	90.00	货币、土地使 用权预付款
2	吴珍芬	15.00	15.00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

注：1、诚邦办公章程约定，沈金龙应当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

2、诚邦办公（筹）与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临俞外商投资园区）于 2001 年 8 月 1 日签订《委托征地协议书》，约定诚邦办公委托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在临俞外商投资园区征用土地，双方约定协议签订后诚邦办公即付征地款 90 万元，当日沈金龙通过其经营的私营独资企业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向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支付了 90 万元征地预收款，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向诚邦办公出具了《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收据》，宁波市镇海心安碎纸机厂于同日出具《证明》，确认：“本厂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汇入宁波市镇海城关工业小区办公室征地预收款计人民币玖拾万元整，该款系沈金龙向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款。系是沈金龙委托本厂代汇给宁波镇海区域关工业小区办公室的，此款属沈金龙本人所有，特此证明。”

b. 诚邦办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5 日，诚邦办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珍芳将其拥有的 10%股权计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沈玲，其他股东放

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金龙	135.00	135.00	90.00	90.00	货币、土地使用 权预付款
2	沈玲	15.00	15.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

c. 诚邦办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8日，诚邦办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沈玲将其拥有的10%股权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沈金龙。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17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金龙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货币、土地 使用权预付 款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

截至2018年5月17日，沈金龙为诚邦办公的唯一股东，持有诚邦办公100%的股权，并缴纳实收资本150万元。

②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在原公司履职，同时公司拟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后选举/聘任沈金龙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职务。

(3)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所拥有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733100484		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税局、宁波市地税局	2017. 11. 29 至 2020. 11. 2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17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 07. 04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105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4. 02. 08 至长期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镇排水 2017 字第 387 号	排水量 3 立方米 / 日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管理局	2017. 10. 30 至 2022. 10. 29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拥有房产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31 号	三零区临俞工业区陈家村石柱路 28 号 1 幢	工业用房	2990. 32	2007. 10. 11
2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25 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 16 号 1 幢	工业用房	972. 48	2007. 10. 11
3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26 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 16 号 2 幢	工业用房	2133. 18	2007. 10. 11

4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27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16号6幢	工业用房	471.66	2007.10.11
5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28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16号4幢	工业用房	2877.74	2007.10.11
6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29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16号5幢	工业用房	603.09	2007.10.11
7	诚邦办公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7002630号	三零区临俞北路16号3幢	工业用房	2133.18	2007.10.1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拥有土地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地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诚邦办公	甬国用（2012）第 060403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石柱路28号	工业用地	9083.00	743-6-41	出让	2054.11.9
2	诚邦办公	甬国用（2011）第 060399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北路16号	工业用地	10392.00	743-6-37	出让	2052.12.2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已取得14项专利权，另有3项正在申请的专利进入等待实审提案阶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塑封机	2017200924117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7-01-22	原始取得

2	一种碎纸机	2016213847171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6	原始取得
3	一种碎纸机	2016213891757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6	原始取得
4	碎纸机	2016213765792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5	原始取得
5	一种碎纸机	2016213767355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5	原始取得
6	新型碎纸机	2016213767567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5	原始取得
7	一种碎纸机的碎纸机构	2016213697263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4	原始取得
8	一种自动进纸碎纸机	2016213697456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4	原始取得
9	一种自动碎纸机	2016213698213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4	原始取得
0	一种碎纸机	2016213698228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6-12-14	原始取得
1	带有自锁保密装置的自动进纸碎纸机	2014200615143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4-02-11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单向电动机实现塑封物前进和倒退的塑封机	2011202811370	实用新型	诚邦办公	2011-08-04	原始取得
3	智能式信函文件封装机构	2009100982165	发明	诚邦办公	2009-04-30	受让取得
4	杠杆式托纸盘结构	2009100979143	发明	诚邦办公有限公司	2009-04-23	受让取得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诚邦办公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碎纸方法	2017102382822	发明	诚邦办公	2017-04-13	等待实审提案
2	新型碎纸机刀片	2017102382841	发明	诚邦办公	2017-04-13	等待实审提案
3	基于视觉检测的碎纸机	2017102383153	发明	诚邦办公	2017-04-13	等待实审提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拥有5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内容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5402082	7		诚邦办公	原始取得	2009年05月21日至2019年05月20日
2	4554930	16		诚邦办公	原始取得	2008年07月14日至2018年07月13日
3	4554928	16		诚邦办公	原始取得	2008年07月14日至2018年07月13日
4	3398701	16		诚邦办公	原始取得	201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5	5056357 (注)	7		诚邦办公	原始取得	2006年6月14日

注：商标登录号为第5056357号系注册于日本的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诚邦办公无备案的网络域名。

(4) 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诚邦办公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诚邦办公出具的说明,诚邦办公不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出具的《证明》,诚邦办公2015年1月1日至今无工商、税务、劳动、环境、海关行政处罚。

(5) 主要资产情况

①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20,050.53
银行存款	10,140,339.53
合计	10,160,390.06

②存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06,400.29	-632,622.17	10,073,778.12
在产品	307,443.45		307,443.45
产成品	4,182,237.41		4,182,237.41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546,993.37		546,993.37
合计	15,743,074.52	-632,622.17	15,110,452.35

③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净额	计提比例(%)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11,443.20	740,572.16	14,070,871.04	5.00
1-2 年（含 2 年）	213,511.69	42,702.34	170,809.35	20.00
2-3 年（含 3 年）	-	-	-	5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5,024,954.89	783,274.50	14,241,680.39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净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648,910.00	182,445.50	3,466,464.50	5.00
1-2 年（含 2 年）	-	-	-	20.00
2-3 年（含 3 年）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其他组合	1,357,132.25		1,357,132.25	
合计	7,006,042.25	1,182,445.50	5,823,596.75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借款、往来款均已归还。

⑤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税	1,177,999.90
增值税待抵扣税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1,177,999.90

⑥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370,646.74	5,282,379.42	-	8,088,267.32
机器设备	7,461,082.20	5,243,061.53	-	2,218,020.67
运输工具及设备	7,844,558.67	5,519,388.62	-	2,325,170.05
合计	28,676,287.61	16,044,829.57	-	12,631,458.04

⑦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07,400.00	781,669.18	-	2,125,730.82
软件	215,173.76	200,653.49	-	14,520.27
专利权	147,882.76	94,176.70	-	53,706.06
商标权	84,800.00	84,800.00	-	

合计	3,355,256.52	1,161,299.37	-	2,193,957.15
----	--------------	--------------	---	--------------

(6) 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无对外担保。

(7)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诚邦办公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496,095.38	67.03
预收款项	335,182.50	2.14
应付职工薪酬	1,416,663.66	9.05
应交税费	2,047,268.85	13.08
应付股利	1,200,000.00	7.66
其他应付款	162,571.61	1.04
流动负债合计	15,657,782.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657,782.00	100.00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诚邦办公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常专审【2018】30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收购价格系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0256号《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市诚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为7,425.6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的净资产为5,673.04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公司厂房和土地，其中厂房评估增值174.69万元；土地评估增值

1,605.4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7,818.00万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诚邦办公的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资产基础法可以较为准确的反应标的公司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以公司损益表为基础,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由于收购标的公司诚邦办公在与奥立思特整合后产生的协调效应对预期收益的影响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因此无法通过收益法准确评估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

因此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诚邦办公100%股权于评估

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价值为7,425.6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的诚邦办公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712.00万元,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265.50万和净资产5,673.04万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5.30倍和1.18倍。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该条增加下述条款:“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包括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向下游发展,通过股票发行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诚邦办公100%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7.59倍，市净率为1.26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9.81倍，市净率为1.63倍。公司2016年7月完成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亦为8.50元。公司自2015年9月10日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和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前的5个交易日曾经发生交易，但交易数量和金额均较低，均不存在参考价值。主办券商选取了数家与奥立思特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其截至2018年6月8日的最新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430363.OC	上海上电	5.2554
430698.OC	康普常青	10.7729
831932.OC	东南电器	2.8767
831954.OC	协昌科技	15.2111
832146.OC	德平科技	2.8973
835396.OC	博威能源	1.6601
835544.OC	万盛智能	8.5919
837210.OC	沪龙科技	11.2692
838995.OC	正德智控	7.4778
839160.OC	浙特电机	4.8354
839813.OC	微特电机	21.9648
	平均值	8.4375

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核查对象

公司现有股东13名，其中10名为自然人投资者，非本次核查对象；另外3名为机构投资者，为本次核查对象；本次新增投资者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非本次核查对象。

2、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询问并取得部分投资人的书面声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者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xxgs/>) 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的企业相关信息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有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13名在册股东中10名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申万宏源对其余3名机构投资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常州瑞安投资公司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李江澎和管匀共同控制。经确认其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管理其他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人才创新二期基金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号 310115001977522，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001459。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041R，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6822。
3	国联证券—招商证券—国联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新三板 1 号计划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专户产品。国联新三板 1 号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专户备案。

（2）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为一名自然人，不在核查范围内。

3、核查结果

此次发行新增的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现有股东中常州瑞安投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他机构投资者已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认购，未募集资金，因此未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毕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立思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了苏亚常验（2018）8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631.00万股，对应的发行金额5,363.5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31.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732.5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类型
1	沈金龙	非现金资产（诚邦办公 100%股权）	631.00	5,363.50	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631.00	5,363.50	—

诚邦办公100%股权作价6,712.00万元，因此沈金龙除取得上述认购的631万股股份对价外，还取得了1,348.50万元现金对价。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与沈金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沈金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签署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

（三）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 2018 年 1-5 月序时账、余额表以及最近日的网银流水，查阅并取得公司征信报告，截至发行文件申报日未发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五）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1名发行对象系自然人投资者：沈金龙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确认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均为非现金认购，未募集现金。

（七）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常州奥立思

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40号）确认，公司发行2,25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2.5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05月25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4765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2018年5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25,000.00
发行费用	803,750.00
募集资金净额	18,321,25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公司扩大现有户外园林机械、泵阀、执行器、汽车踏板、电动尾门、高端纺织机械等系列产品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线所需资金	3,002,276.08
2、上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	403,840.00
3、补充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	15,626,037.00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12,550,00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金	12,550,00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58,502.00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0,479.19
截至2018年5月15日募集资金余额	68,078.11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2017年0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09月14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由：

①公司扩大现有户外园林机械、泵阀、执行器、汽车踏板、电动尾门、高端纺织机械等系列产品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线所需资金约500万元；

②上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约1,000万元；

③剩余部分补充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

变更后募集资金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扩大新产品系列及其产能而投入设备及生产线所需资金约300万元；

②在上述新产品领域及新能源应用和智能制造应用等项目的研发费用约250万元；

③剩余部分补充因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流动资金。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有效满足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资金，有助于公司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推动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资金成本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

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九）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戴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6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杨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限公司
(1)